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16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16号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16号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的日期
根据16号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等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应税事项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递延的应税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该工具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工具日认定其是采用替代性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了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4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号)。

二、《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含),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部门在规定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

四、《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拓宽公司融资租赁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业务,公司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或涉及资产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融资租赁标的物为自有机器设备、设施等资产,承租人为数据港及其子公司,每笔融资租赁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租金等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及具体合同条款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实际签署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采取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含),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拓宽公司融资租赁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业务,公司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或涉及资产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

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拓宽公司融资租赁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业务,公司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或涉及资产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5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每股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股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177,185,907.7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部门在规定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

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拓宽公司融资租赁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业务,公司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或涉及资产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5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数据港
股票代码:603881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20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401号14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401号1418楼
电子邮箱:zq@shdph.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308,062,352.65	7,450,195,596.26	7,446,770,916.35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5,649,423.06	3,021,467,033.15	3,016,556,609.09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6,054,834.85	713,322,304.97	713,322,304.97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5,136.55	41,283,641.08	41,597,597.06	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1,849.65	35,608,707.69	35,923,943.67	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09,588.23	639,056,520.67	639,056,520.67	-1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38	1.41	增加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0.09	66.67

第三节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2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3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3.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5 截至报告期末的限售股股东总数,前10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限售股股东总数,前10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3.6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情况

3.7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8 截至报告期末的融资融券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融资融券对象持股情况

3.9 截至报告期末的质押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质押对象持股情况

3.10 截至报告期末的转融通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转融通对象持股情况

3.11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12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13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14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16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17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3.18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对象持股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公司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金额及期限: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含),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按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 投资种类: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额度,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每股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股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177,185,907.7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7月14日及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结余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2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50.00
3	云蓝云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3,600.00
4	德盛源存储项目	52,000.00
合计		173,35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投资管理类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计划安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含),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9个月,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投资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募集资金管理方式
1. 投资品类
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9个月,产品发行机构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实施事宜。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额度,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银行等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投资,并建立投资台账,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财务处财务总监批准并和公司“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经审批批准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及产品;

3. 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调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9个月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履行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而损害广大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部门在规定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